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三期）中期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亚森·克衣木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单位、财政局相关要求，尉犁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1月5日-2025年2月10日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使用2024年度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情况开展了中期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用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3个村，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13805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4个，污水处理设施34套，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脱贫人口1480人。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全部为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成正

联系电话：18997625239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文件及相关要求，下达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一般债资金。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收到 2024 年一般债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中旬完成项目可研与评估审批。

2024 年 8 月下旬底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9 月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6 月按照项目规划进行项目施工。

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目前未竣工。

（二）项目实施绩效总体目标

用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 3 个村，计

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 4 个，污水处理设施 34 套，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脱贫人口 1480 人。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预期指标值：等于 3 个；

铺设主管网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3805 米；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4 个；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34 套；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8%。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 年 10 月；

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5 年 6 月；

（4）成本指标：

主管网建设安装成本（包含污水井），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559.22 元/米；

地埋式化粪池建设安装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60000 元/个；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60000

元/套；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480 人。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预期指标值：有效改善。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8%。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针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

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 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1）前期准备

1) 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 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 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因

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的项目，提供相关说明。

2) 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累计到位资金1000万元，全部申请2024年一般债资金，到位资金1000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资金1000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916.2018万元，预算执行率91.62%。原因是：本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剩余工程在2025年继续实施，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

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监管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申请资金 1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 3 个村，铺设主管网 13005 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 4 个，污水处理设施 34 套，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目前未竣工。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预期指标值：等于 3 个；实际完成值 3 个，指标完成率 100%。

铺设主管网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3805 米；实际完成值 13005 米，指标完成率 94.2%。本项目为跨年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因 2024 年冬季无法施工，剩余工程待

复工后继续实施。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4 个；实际完成值 4 个，指标完成率 100%。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预期指标值：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96.94%。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已完工项目质量合格，待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5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主管网建设安装成本（包含污水井），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559.22 元/米；实际完成值 503.26 元/米，指标完成率 100%。

地埋式化粪池建设安装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60000 元/个；实际完成值 60000 元/个，指标完成率 1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60000

元/套；实际完成值 45000 元/套，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480 人；实际完成值 148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预期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施工进度已达到 2024 年计划要求，按照施工计划可以在计划内完成本项目。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本项目为跨年项目，因 2024 年冬季无法施工，剩余工程待复工后继续实施。已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按照施工计划可以在计划内完成本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

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